（上接B078版）

71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72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73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可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在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同时，公司可根据需要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四）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在综合公司经营发展、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拟定，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股东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五）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同时应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 （六）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应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六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74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75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提前7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决议未通过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陈述其意见。股东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决议，应当在会议记录中作出说明。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时，股东会就与该会计师事务所解除聘请协议所做的决议，应当参照上一款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应当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审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必要的审计程序和方法，以合理的职业判断出具审计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应对其出具的审计意见承担责任。 第一百七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在履行公司内部职责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干涉。 第一百八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建立的私人关系，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报告，由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负责调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的调查工作，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证明材料。 第一百八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时间一般为两个会计年度，最长不得超过三个会计年度。 第一百八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八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当对其辞聘的原因进行调查，形成调查报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八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八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八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八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八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九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九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九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九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九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九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九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九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九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九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二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二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二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二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二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二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二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二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二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二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三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三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三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三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三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三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三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三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三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三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四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四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四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四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四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四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四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四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四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四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五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五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五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五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五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五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五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五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五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五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六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六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六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六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六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六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七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七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七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七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七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七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七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七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七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七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八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八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八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八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八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八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八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八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八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八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九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九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九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九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九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九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九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九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九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九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二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二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二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二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二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二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二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二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二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二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三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三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三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三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三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三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三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三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三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三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四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四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四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四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四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四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四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四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四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四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五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五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五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五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五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五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五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五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五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五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六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六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六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六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六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六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七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七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七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七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七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七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七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七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七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七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八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八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八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八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八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八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八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八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八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八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九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九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九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九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九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九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九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九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九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九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二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二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二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二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二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二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二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二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二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二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三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三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三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三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三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三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三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三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三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三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四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四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四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四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四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四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四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四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四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特别决议，说